# 

### 2138 证券简称:顺绪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 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一、股份转让晚还 深圳师等电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路电子"、"公司")收到挖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金倡投资")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的通知,双方于2016年1月2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倡投资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40%)转让给袁金钰先生。 本次转让后。金倡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46,7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 东;袁金钰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二、交易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9.78元/股,转让数量为4,000万股,总价格为39,120万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収水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倡投资	186,719,980 25.20%		146,719,980	19.80%	
袁金钰	8,329,200	1.12%	48,329,200	6.52%	
详细情况见交易双方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日:2003年1月3日注册地中国图

董事: 倪秉达和郭成玲 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1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游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股东;China First Holdings LTD.持有金倡投资99.99%股权、倪秉达持有金倡投资0.01%股权。倪秉达为司实际控制人,持有hina First Holdings LTD.100%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袁金钰

姓名·桑亚钰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王龙路圣莫丽斯花园B20-104A 个人简介·豪金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8,3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袁 金钰先生未曾受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无诉讼和中裁等事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转让协议基本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倡投资 受让方:袁金钰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三)转让价格及支付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格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格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 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発电子股票收盘价格10.86元/股的90%确定。受让方在标的 股份完成过户之起12个月内,将上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於以金月日朔/2016年1月20日,自念尽列此奔交易所申宣问思之口起生效。 (六)股份服鲁及其他约定 1、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袁金钰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或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次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袁金钰先生不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勤勉、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五、其相关说明

五、其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倡投资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金倡投资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变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衰金钰未与任何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有关注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及时 履行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 及本文性

六、备查文件

八、用点又计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起來前時於800日18 股票代码。1002138 公告編号,2016—004 信息披露义多人名称: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导致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O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对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对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料顺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品表达最大分尺比较初60亿亿,是以有特化、小的特化通知的少数的企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限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 或减少其在深圳顺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各相关的权益变为顽经深圳正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

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	非另有所指	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倡投资、 转让方	指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公司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袁金钰	指	受让方、公司董事长
China First	指	China Firs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倡投资与袁金钰就转让顺络电子4000万股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名称: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828042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China First持股99.99%, 倪秉达持股0.03

0.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11. 联系电话、传真: 00852-277043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China First董事长、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 董事 香港

一、同意以底,大力人,才不会、可以代注的人, 民東达大生为本公司支持的大量事。同时也是金倡投资的董事长和China First董事长。本次权益变 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及持股情况如下:

1),后总设路长37人以区外56加区为57度用02301; 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96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96以上的发行在外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前提下,可能继续向顺络电子的董事、高管 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品投资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顺络电子董事长赛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18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25.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9.80%,具体如下表:

本次转让前 186,719,98 146,719,9 6.52% 袁金钰 8,329,200 48,329,200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倡投资 受让方:袁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格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 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10.86元/股的90%确定。

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目起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限量及其他约定 1、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或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之中内,以及本次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袁金钰先生不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52.50%,其中处于应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485万股、占集所持公司股份的36.6%。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倡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版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无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这)、金昌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无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股权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给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昌投资及持车所次名。安安顺给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昌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绪电子的充制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昌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绪电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对益的其他情形。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实卖公司股份情况。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实卖公司股份情况。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的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空封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倪秉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 座7楼G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増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一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 继承 □ 其他 □	②変更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非限售流通股 特股数量, 186,719,980股 持股比例; 2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40,000,000股 变动比例: -5.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 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医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否■				
整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使减持的公司的负债,未解的 以司司为其损害公司为其损害公司, 使公司, 以通常公司, 以通常公司, 以通常公司, 以通常公司, 以通常的 以通, 以通, 以通, 以通, 以通, 以通, 以通, 以通, 以通, 以通,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Ld. two also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值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 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倪秉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更符款, 师兹由子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金钰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 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 或减少其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相关的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 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金钰			
金倡投资	指	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公司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指	China Firs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倡投资与袁金钰就转让顺络电子4000万股股份签署的《股份 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袁金钰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4410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5.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6. 境外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变动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金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袁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 顺络电子8,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8, 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6.52%,具体如下表:

股东	本次等	专让前	本次转让后		
反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倡投资	186,719,980	25.20%	146,719,980	19.80%	
袁金钰	8,329,200	1.12%	48,329,200	6.52%	
- 股份转让bùy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袁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一)当事人: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格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 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10.86元/股的90%确定。

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1、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次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袁金钰先生 不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勤勉、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

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 议》,金倡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无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 2、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袁金钰先生所持股份中240万股为限制性股票,系根据2013年5月20日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目前尚未到达解锁期。同时,袁金

钰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的其他股份按照董事持股进行限售。除此之外,袁金钰先生所持的公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仍是公司的第一大 股东, 倪秉达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董事应披露的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数量、种类及达到变动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顺络电子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8,329,200股股 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其中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其余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取得过程如下: 1、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600万股

2013年3月8日,顺络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 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不超过1,375万股,占总股本31,433.2311万股的4.37%。股票来源为顺络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 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袁金钰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定向增发的股份中的300万股,价格为6.595元/股。2013年8月20日,公司完

成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3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 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故上述300万股股份 变更为600万股。截至目前,600万限制性股票已解锁360万股,剩余240万股将于2016年度业绩达标后解锁。

2、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2,329,200股 2015年8月26日-2016年1月13日期间,袁金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 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 数(股)	本次增持股 数(股)	増持均价 (元/股)	増持金額(万 元)	增持股份比 例	増持后持股 数(股)
2015-8-26	6,000,000	290,000	10.7914	312.95	0.0391%	6,290,000
2015-9-14	6,290,000	1,552,300	9.987	1,550.25	0.2095%	7,842,300
2016-1-13	7,842,300	486,900	10.266	499.85	0.0657%	8,329,200

3、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4000万股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

(二)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受让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起12个月内,将上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

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人承诺以合法自有资金支付。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取得、处分及表决权行使的特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

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之间自愿交易行为,不涉及顺络电子内部审批程序。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顺络电子的股份符合顺络电子及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权益的情形。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任何一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

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金钰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其他相关资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 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袁金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増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元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 国有股行政划转时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 继承 □ 其他 □	戊变更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8,369,2 持股比例:1.12%	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0,000, 变动比例:5.40%	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医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一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份,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口 否口	不活用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金钰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淅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 长、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 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 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1、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同时可能存 在受托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

公司持续跟踪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截至2015年11月底,标的公司提供报表反馈共计完成净利润3748万

元(未经审计且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目前标的公司正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汇总整理,待结果出来后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 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期 ··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03号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5、产品期限:33天

二、风险控制措施

6、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24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 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告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本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 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购的风险控制措施。

E、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短期理财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

理财产品2015年第28期,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3日,累计收益22.19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期客户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

####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0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一家供应链服务商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 两问。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东力,股票代码:002164)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 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法律等工作。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 §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6-007

### 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事项尚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客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违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案件被告 ●连案金额:5000万元 ■基本全载上市公司和基产业报酬。出于注判服6 金额:5,000万元 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平16元 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案号为:2016鲁 司有关的纠纷,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该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法院已受理,并

将于2016年3月3日升挺。 诉讼各方当事人加下: 原告:山东加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1.原告诉状陈述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根据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诉决,其陈述和请求如下: 原告于2012年12月30日人股被告控股公司家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毛纺")持有新乐毛纺结合19%的股权,经2012年度财务审计确认,原告人股时新乐毛纺资产总计13705.24万元。 自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被合作为持有新乐毛纺51%股权的大股东共六次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及 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将其意志转化为新乐毛纺意志,分别免去了原告方委派人员的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涉及筹划公司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还在继续就交易框架条件进行沟通洽谈、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份常常政、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证券代码:002211)自2016年1月22 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 田园(hm/ vwww.minfo.com.p.)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其他情况说明 2.其他情况说明 因山东如意村技集团省限公司拖欠新乐毛纺货款累计人民币50,890,230,98元。新乐毛纺于2015年10月 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除摄起诉讼、要求其中还上述货款及支付违约金。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有 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10月77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发布的《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编号为临2015-076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高尚未开庭审理,亦有相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 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移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判今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贬值损失5,0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航天诵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04号 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遗漏复造带责任。

### 假:000560 课篇称: 夏克林 公告编号: 2016-00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達為。
一項商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为本公司股东、截止本公告日、西南商厦共持有本公司,7373。3179万股元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
公司,7373。3179万股元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
公司,5373。3179万股元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1,970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其向东北证券申请的股票值押之间购交易应盈提供加押租保、顺向期限。年(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月22日刊份于直溯资讯网的2015—006号《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在上班股份值押期间,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专编范或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成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143227股。西南南厦的转股总数由3,012.8662万股增加至7.575。3179万股,该笔质押股份数相应由原1,970万股调整为4,953,2157万股。
本公司2016年1月21日接到西南南厦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已完成购回交易,上述4,953、2157万股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则公分司办理完毕。

划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西南商厦持有的本公司7.575.317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 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尔"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 空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该批复的有效期至2016年6月。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1日、8月28日、9月26日、10月26日、11月24日、12月23日披露了《重大 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2015)063号、(2015)068号、(2015)069号、(2015)077

号、(2015)080号。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同时,双方正就下一步合作事项进行沟通,在沟通过程中。 能存在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法继续推进,因此,此次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三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司于1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分别于12月24日、12月31日、2016年1 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6,2016-001),于1月15日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以上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 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這編角達帶責任。 根据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附置募集资金人民而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限公司以附置募集资金人民而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om.m 被废物》(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企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及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年1月9日和2016年1月20日,广州燃气集团租有限公司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